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十六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7 月 20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重大事項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項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任免公司总裁的事宜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总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免去张海涛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海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海涛先生担任的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职务，同意江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张海涛先生的免职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海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工商查询，江海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阳光凯迪控股股东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29%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海先生未持有上市股份。

江海，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庆石化热电厂技术员、工程师、团委书记、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1年7月—2004年1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2005年7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2009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

## （二）发行人关于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8年7月1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0 万元-70000 万元	盈利：12849.7 万元
基本每股利益	亏损：0.15-0.18 元	盈利：0.03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债务违约，发生多起诉讼、仲裁，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一些生物质电厂停产，发电量及收入大幅下降，公司财务费用过高，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本次业绩预告与一季度报告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半年报告》中详细披露。”

### （三） 深交所关于对发行人的关注函

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7月13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媒体见面会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媒体见面会，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董事长陈义龙、公司董事长唐宏明、公司高管出席了媒体见面会。陈义龙表示，对于公司目前出现的危机，心情非常沉痛，将全力以赴尽快化解。

2018年7月10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陈义龙为你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陈义龙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主要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陈义龙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董事长，是否为该媒体见面会的主要发言人，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人为陈义龙而非你公司目前董事长或其他公司负责人的原因，陈义龙是否实质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否，请说明该媒体见面会的主要发言人情况。

2. 说明陈义龙发言内容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相符，如是，请说明陈义龙作为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董事长，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及合法合规性；如否，请说明公司的实际情况。

3. 说明在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媒体沟通等方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或其董事长陈义龙凌驾于你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或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的影响及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改进及应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发行人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选监事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选监事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胡学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学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胡学栋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学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胡学栋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胡学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的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胡学栋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鉴于胡学栋先生的辞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张应（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现任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等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民族证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发行人发送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11 凯迪债”相关约定的告知函》，敦促其补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尽快兑付“11 凯迪债”本息及其他费用。

《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

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根据上述约定，针对发行人披露的任免公司总裁事宜，民族证券拟再次致函发行人，敦促其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十六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0日

